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 巨星創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輝

被上訴人 黃喬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(一)項至(三)項為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（其中113年11月份應給付12,667元）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29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。經核，上開判決主文第(二)、(三)項係以第(一)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被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2,417,

01 520元〔計算式：(38,000+2,292)×12月×5年=2,417,520〕，
02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72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
03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
05 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1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3 書 記 官 陳 珮 勻